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2018 年滴灌工程（二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收到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2018 年滴灌工程（二期）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出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工程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疆地区沙雅县渭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2018 年滴灌工程（二期）；

2、项目总投资：109,793,449.27 元；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计划工期 21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其中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须完成埋管道的铺设；

4、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该项目建设范围涉及沙雅县 6 个乡镇，即：沙雅县英买力镇、央塔克协海尔乡、海楼镇、红旗镇、努尔巴格乡、托依堡勒迪镇。该项目计划实施滴灌面积 10.08 万亩，共布置 92 个系统，新建 52 个滴灌首部，新建 51 座沉砂池，利用现有 1 座沉砂池，全部利用地表水；

5、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已由阿克苏地区水利局以阿地水（2018）318 号文批准兴建，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配套及地方自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主是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信誉度优良，履约

能力较好。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农业高效节水、农民安全饮水、农村污水治理”战略举措的又一胜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高效节水农业领域的影响力，对进一步拓展新疆地区高效节水农业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中标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

3、本次中标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配套及地方自筹，是受国家高效节水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有保障，公司将切实利用好配套财政资金并调动公司自有资金积极兴建，争取项目早日完工；

4、本次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工程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日内与招标人沙雅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洽谈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施工合同协议签署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